

## 南臺科技大學跨領域 X 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，鼓勵學生擴展其學習領域，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，提升其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跨領域 X 學程(以下簡稱 X 學程)由各學院擬訂其學程名稱、科目名稱及科目學分數，並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- 三、學生修習 X 學程時，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生獲得 X 學程修課學分數達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其學位證書註記取得該 X 學程之名稱。
- 五、學生修習 X 學程所取得之學分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，其取得學分之科目名稱若與其他科目名稱相同者，只能承認一次。
- 六、106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四技學生皆須取得至少一個 X 學程證明為其畢業門檻，下列學生可予免修，但不給予任何 X 學程證明：
  - (一) 特殊專班(技職再造班、跨領域工程班)及國際商務學位學程、國際金融學位學程之學生。
  - (二) 完成三年級或四年級一個 9 學分(含)以上「學期實習課程」之校外實習生。
  - (三) 完成三年級或四年級一個學期(含)以上之境外研修學生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